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15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5 年 12 月 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773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2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7.64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70.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6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72.25 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9000 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7.35 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人民币 400 万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额度调至新联芯。截至本公告日，联合创泰、创泰电子与新联芯资产的负债率均高于 70%。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 72.25 亿元调减至 72.21 亿元，为创泰电子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 9000 万元调减至 6500 万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 7.35 亿元调增至 7.64 亿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共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浙商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1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27%。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7.64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

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6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23.60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2.2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111.43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